乌民委发〔2022〕5号

乌审旗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成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股室：

为加强疫情防控工作，保障职工生命健康，深入贯彻落实旗委政府会议、通知精神，经研究决定成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长：宝鲁德巴特尔 党组书记、主任

副组长：沙仁朝格图 党组成员、副主任

那顺朝格图 党组成员、副主任

额尔德尼巴雅尔 副主任

成员：奇·格日勒图、孟克达来、孟克巴雅尔、奇塔娜、敖特根、阿拉腾布拉格、图雅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委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孟克巴雅尔兼任，负责疫情防控日常工作。

乌审旗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2年2月23日